

( 譯 本 )

電 話： 2528 6384  
圖文傳真： 2869 4195  
本函檔號： CBT/7/6C  
來函檔號： LS/S/19/12-13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 傳真號碼：2877 5029 )

曹先生：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十一日的來信均已收悉。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第 3(4)(c)(ii)、5(2)(c)及 6(2)(c)條

「重要修改」的意思應按一般的解釋理解，而何謂重要，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該詞現見於《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第 3(3)(c)(ii)、4(2)(c)及 5(2)(c)條。「重要」一詞也見於新《公司條例》的不同條文，例如第 381(3)(a)及(b)、383(1)(e)、390(2)(a)、407(2)(b)及(3)、413(3)(b)及(c)和 448(3)(b)條。

在財務匯報層面而言，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發布的《2010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訂明：「如使用者根據某匯報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而略去或錯誤陳述某項資料可能影響使用者的決定，則該項資料即屬重要資料。換言之，某項資料是否重要是就個別匯報實體而言，視乎該項資料所涉事項就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而言的性質或重要性或此兩者而定。因此，委員會無法制訂單一的量化標準來界定資料是否重要，也無法預先界定在個別情況下什麼資料可被視為重要。」

#### 第 5(5)及(6)條

此項規例的基本原則是，適用於原相關文件的規定及安排，應同樣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第 4、5 及 6 條所訂的罰則，分別與新《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報表（第 379(4)及(5)條）、董事報告（第 388(6)及(7)條）及財務摘要報告（第 439(3)條）的相應條文一致，也與現行《公司條例》的罰則相同。

#### 第 16 條

此項規例第 16 條是新《公司條例》第 408 條的複製條文。一如有關新《公司條例》第二批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我們已就在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時（暫定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施第 408 條的準備工作，與公會展開討論。與此同時，我們正與公會研究日後可否及如何因應市場反應及實際運作經驗，改善該條文的文本。

#### 第 20(4)條

此項規例的基本原則是，干犯有關經修改文件或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其罰則應與新《公司條例》中干犯有關原文件或原財務報表

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一致。在此基礎上，此項規例第 20(3)及(4)條與新《公司條例》第 413(3)及(4)條所訂明的罪行和罰則相同。

就監禁罰則而言，新《公司條例》第 450(4)條規定，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此項規例可訂定的最高監禁刑期為一年。有見及此，在此一特殊情況下，我們建議——

- (a) 修訂第 20(4)(a)條，把最高監禁刑期定為一年（而非兩年）；以及
- (b) 在第 20(4)條後加入條文，訂明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第 20(3)條所訂罪行（不論是循公訴程序定罪，還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情況下，才可處以監禁。

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後，我們有意在下一輪立法工作中檢討相關條文，以期使新《公司條例》與此項規例就類似罪行施加的罰則一致。

#### 第 21(1)條

本條是新《公司條例》第 436(1)(a)及(b)條的複製條文，並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436(2)條。「以用意為邀請一般公眾人士或某類別公眾人士閱覽該等報表」一句，是就「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報表讓公眾查閱」此一句而言。如公司是以傳閱、發布或發出以外的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經修改財務報表，這句訂明干犯此罪行須具備的思想狀態。如公司以傳閱、發布或發出等方式提供經修改財務報表讓公眾查閱，則干犯罪行無須具備此思想狀態。

#### 第 22(4)條

本條乃參照新《公司條例》第 433(3)條而擬訂。該條訂明，公司如故意違反第 430(3)條即屬犯罪。「故意」基本上指「蓄意」，其相關判例是 **R v Sheppard [1981] AC 394 (HL)**。在此案中，法院以過半數意見裁定，任何人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即屬「故意」未有為子女提供足夠的醫療護理：  
(a)他明知子女除非接受有關護理，否則便有健康受損之虞，但仍蓄意這樣做；或  
(b)他這樣做是因為他對子女需要治療與否毫不在乎。公司也可「故

意」違反第(1)款，因為公司的董事和經理代表着公司的「主導思想和意願」，他們的行為和心態往往會透過該公司展現：Archbold 2013 第 17 章第 17-30 及 17-48 段。

### 第 27(2)條

第 27(2)條屬一項明文規定，而根據第 27(3)條，違反此條即構成罪行。本條等同新《公司條例》第 662(5)條的規定。該條文的效果是使新《公司條例》第 664(3)(b)條和附表 6 第 7(b)條的規定（關於原財務報表、原董事報告及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核證譯本）及第 662(6)條所訂罪行適用。因此，本條旨在與上述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並清楚訂明有關規定及違反規定的法律後果。

##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第 2(a)條

本條旨在維持現行《公司條例》的情況。「企業」的涵義見於新《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1 條。根據該條，企業指法人團體、合夥或不屬法團的組織。本規例的若干條文（例如第 3(4)(a)條）載有對「另一企業的董事」的提述。然而，如企業並非一家公司，則或會因為該家企業可能沒有任何所謂董事的人而產生疑問。因此，我們有需要訂立本條，以處理該等情況，釐清在該種情況下提述的董事，應視之為提述擔任相當於公司董事職位的人。這亦與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1(2)條的做法相乎。

### 第 3(1)條 — 退休利益的定義 — 第(a)(i)(C)段

「前」字是對該人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即在該人退休或去世前的服務。

### 第 13(1)條

控權公司的定義旨在重訂現行法例的安排。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B(14)條，向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為其訂立的信貸交易，均須在公司帳目中予以披露。而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2B 條，以上對「控股公司」的提述須包括母公司（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23 第 1(1)條把母公司界定為本身是一家公司的母企業）。因此，我們有需要訂立本規例第 13(1)條的釋義條文，以維持現行的披露範圍不變。

### 第 16(2)條

按照第 16(2)(b)條的規定，有關陳述就每名根據第 15(3)(a)條被點名的人，只須交代為其提供的所有擔保及保證的總額。第 16(2)(b)條選用「每項」一詞，旨在清楚訂明該總額所包括的擔保及保證，是指為借予該人的任何類似貸款或任何信貸交易而提供的擔保或保證，而該擔保或保證不必關乎全部借予該人的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因此，我們認為「每項」一詞足以反映政策原意，無須按建議予以修訂。

### 第 18 條

有關豁免只適用於以下情況：某公司借予該公司的僱員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以及公司的附屬企業借予該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sup>註</sup>。本條重訂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B(11)條的安排。

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姚繼卓 代行）

副本分送：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陳穎恩女士  
吳穎敏女士  
陳嘉敏女士）

立法會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註： 在本信件英文文本原文中，此段有關“guarantee entered into or security provided in connection with loans or quasi-loans”的提述應更正為“credit transactions”。上述譯文乃按照經更正的英文文本擬備。